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harat FIH Limited的證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Bharat FIH Limited並未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任何證券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則證券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可能分拆BHARAT FIH LIMITED並  
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4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BFIH」	指	Bharat FIH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IH集團」	指	BFIH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孟買證交所」	指	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印度孟買之印度證券交易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正式招股書草稿」	指	BFIH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非正式招股書草稿，內容有關其權益股份之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
「權益股份」	指	BFIH每股面值10盧比之權益股份
「外匯管理規則」	指	二零一九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經不時修訂)
「Foxconn Far East」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並為鴻海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建議分拆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盧比」	指	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印度證交所」	指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位於印度孟買之印度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權益股份以及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之方式分拆BFIH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BFIH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	指	二零一八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盧比金額乃按1.00盧比兌0.105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指示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池育陽(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文義

孟效義(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陶韻智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台灣236新北市

土城區

沛陂里

民生街4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敬啟者：

**有關可能分拆BHARAT FIH LIMITED並  
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 1. 緒言

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其印度附屬公司BFIH(按EMS市場收入份額計為印度最大EMS供應商)分拆並於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獨立上市。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

## 2. 建議分拆

### (a) 建議分拆的概覽

建議分拆涉及BFIH分拆並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獨立上市。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BFIH已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權益股份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提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並將就其權益股份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申請原則性批准。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分別正式作出原則性批准時，上述原則性批准的詳情將分別在須向印度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泰米爾納德)處長遞交之非正式招股書中披露。

預計建議分拆將涉及(i)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認購BFIH將發行的新權益股份，及(ii)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提呈發售現有權益股份((i)及(ii)合共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不超過25%)。

BFIH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BFIH之持股比例預計將減至不少於75%，因此BFIH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於其綜合財務業績內綜合計入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

建議分拆(倘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

### (b)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建議分拆(已透過下文所述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批准)；(ii) BFIH獲得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原則性批准權益股份分別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iii) BFIH向印度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泰米爾納德)處長遞交非正式招股書及招股章程；及(iv) BFIH、Wonderful Stars Pte. Ltd.與權益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而有關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c) BFIH及本公司建議分拆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建議分拆進行建議發售權益股份的具體規模(包括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指引、規則、規例及通知釐定，惟現階段尚未落實，故此無法釐定建議分拆將籌集以及BFIH及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

然而，現時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之最低市值將不少於1,801.2億盧比(約189億港元)。假設建議分拆將涉及提呈發售權益股份，合共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的25%，而BFIH及本公司在建議發售中各自提呈發售50%的權益股份，目前預期(i)建議發售權益股份的最小規模將不少於450.2億盧比(約47億港元)；及(ii)BFIH和本公司各自將獲得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25.1億盧比(約23.7億港元)。

BFIH目前計劃將根據建議分拆發行新權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新技術及設備，從而升級並擴大BFIH集團於印度之園區，同時亦用於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其根據建議分拆銷售現有權益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40%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假設建議分拆繼續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董事會預計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宣派(且本公司預計將於屆時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於就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及維持健康資本結構及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減輕無法預見的市場風險，以及撥付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及其他投資，以便在機會出現時實現未來的業務增長和發展。本公司目前預計在建議分拆完成後36個月內，將任何現金金額用於上述資本承諾及其他投資。

本公司將於釐定建議提呈發售權益股份之最終規模及建議分拆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後另行作出公告。



**(d) 本公司擬宣派特別現金股息**

誠如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股息政策，旨在提高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每年將宣派的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以及派息率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策略、財務表現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營運資金及資本架構、未來擴展計劃、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現金狀況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因素。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表現一直波動，而COVID-19疫情及美國禁令以及零組件短缺導致未來一段時期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需要時間才能恢復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未有向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視形勢，並在適當時視情況調整及／或加強其股息政策。

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讓彼等直接從建議分拆中受惠（並考慮到由於下文「5. 豁免權益股份保證配額」一節進一步描述之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使本公司將無法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權益股份之保證配額），並以建議分拆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金額總值將不少於本公司根據建議分拆自銷售現有權益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40%。特別現金股息（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時間）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3. 有關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a) 有關BFIH集團之資料**

BFIH按EMS市場收入份額計為印度最大EMS供應商，於印度南部三個園區營運。BFIH集團為流動電話以及機械、電能車、電視、耳戴式裝置、電訊及網絡產品以及資訊科技硬件之原設備製造商（「OEMs」）提供EMS服務。

除了其主要包括製造服務之EMS服務外，BFIH正建立為OEMs（即其擁有品牌的其客戶）提供全面、縱向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其包括一系列原設計製造（「ODM」）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零組件製造及採購、物流及售後服務）。BFIH所提供服務旨在使客戶得以降低製造成本、改善供應鏈管理、減少陳舊存貨及產品交付實現時間，並加快其上市時間、量產時間及資金時間要求。

##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BFIH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重列財務報表(源自BFIH於該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節選BFIH集團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收入	266,355.58 盧比 (27,993.97 港元)	158,548.58 盧比 (16,663.46 港元)	101,557.92 盧比 (10,673.74 港元)
除稅前溢利	4,733.74 盧比 (497.52 港元)	1,965.05 盧比 (206.53 港元)	1,195.08 盧比 (125.60 港元)
除稅後溢利	3,897.13 盧比 (409.59 港元)	1,619.15 盧比 (170.17 港元)	891.71 盧比 (93.72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淨值	26,738.78 盧比 (2,810.25 港元)	28,357.35 盧比 (2,980.36 港元)	29,254.92 盧比 (3,074.69 港元)
資產總值	86,231.52 盧比 (9,062.93 港元)	87,120.91 盧比 (9,156.41 港元)	87,132.01 盧比 (9,157.57 港元)

### (b)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零組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餘下集團於中國內地、越南、台灣、墨西哥及美國策略性地營運優越的基地及中心。

BFIH集團與餘下集團業務清晰劃分，乃由於其各自擁有不同核心業務並於不同地理位置營運。相對於印度EMS供應商BFIH集團，餘下集團專注於印度以外地區製造手機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如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如智能音箱等語音互動產品(該等產品並非由BFIH集團製造)，其亦於印度境外鄰近客戶所在地提供維修及翻新及其他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並非由BFIH集團提供)。

## 董事會函件

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由獨立核心管理團隊管理。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的核心管理層將繼續獨立於餘下集團運作，不會在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董事及／或持續管理職務。

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擁有足夠現金流進行各自的業務運作，並各自擁有銀行融資額度，能夠獨立於另一集團取得融資，故此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另一集團運作。

此外，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項下所有規定，並保留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於聯交所之獨立上市地位。

建議分拆完成後，目前預期BFIH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繼續包括BFIH集團在印度的材料買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租賃，所有該等交易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由於BFIH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不會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BFIH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不會構成關連交易，而是受印度法律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監管，包括《二零一三年印度公司法》、《二零一五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上市責任及披露要求)規則》以及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 4.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預期財務影響載於下文。

##### (a) 盈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將繼續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建議分拆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BFIH集團之未來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派付本公司擬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後建議分拆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回報。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BFIH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視作出售事項及建議分拆將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建議分拆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

其他儲備)。此外，由於本公司於BFIH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稀釋，預計BFIH所貢獻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b)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BFIH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建議分拆將增加BFIH權益股份的數量，並將透過發行BFIH權益股份籌集相應所得款項。建議分拆項下BFIH將予發行之新權益股份連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出售現有權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錄得之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總資產。除若干專業費用、佣金及其他所需費用／收費(如有)外，就建議分拆而言，預期建議分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或導致負債大幅增加。

因此，建議分拆將導致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惟同時被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支付的建議特別股息以及建議分拆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佣金及其他所需費用／開支(如有)所抵銷。上述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動乃根據(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現有條款而定。因此，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變動(按建議分拆的最終結構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5. 豁免權益股份保證配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即以實物分配現有權益股份或讓股東在現有或新增權益股份發售中作出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建議分拆中權益股份之保證配額(「保證配額」)。

## 董事會函件

BFIH之印度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表示，建議分拆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將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權益股份僅可根據以BFIH發行新權益股份或本公司出售現有權益股份之方式進行的建議分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印度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適用印度規例，股東不能根據建議分拆無償配發或轉讓權益股份(即不能無償向股東實物分派權益股份)，各股東須根據建議分拆按相等於或高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作出有效投標。此外，印度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居於印度境外(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人士認購或購買權益股份須事先獲得印度政府批准(詳情見下文)。因此，股東的保證配額無法以實物分派權益股份方式提供。

就發行及發售權益股份涉及之優先申請而言，印度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發行人公司可保留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項下10%的證券，供其上市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起人公司之股東(發起人及發起人集團除外)(「合資格股東」，而該保留部分股份為「保留股份」)競價認購。

儘管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獲得保留股份，但鑑於印度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在BFIH現有或新增權益股份發售中以優先申請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做法並不可行，原因如下：

- (i) 印度法律顧問表示，大多數(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股東根據建議分拆進行之投資須經印度政府事先批准；
- (ii) 印度政府會逐一審查就任何上述批准提出之申請。由於印度政府於考慮是否授予上述批准時並無公佈標準或指引，目前無法確定授出有關批准的可能性。雖然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的處理外國直接投資建議的標準運作程序訂明，就有關建議作出決定的時限為自提交建議之日起計10至12周，但鑑於需要獲得有關批准之股東人數，目前並無可靠指標表明何時會授予上述批准。此外，此類申請只能由股東在記錄日期(即BFIH提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的日期)之後作出，以確定彼等參與

##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售權益股份的權利。由於預期自該記錄日至累計投標程序、定價及建議發售結束止為期約兩至三周，股東並無充足時間完成申請及批准程序。儘管申請人不需要為上述印度政府的批准向印度有關當局支付任何費用，但申請人需要為作出有關申請而承擔法律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視乎申請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並可能會超過10,000美元。印度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印度政府未曾授予類似批准，印度政府有可能不授予允許股東根據建議分拆收購權益股份的上述批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申請有關批准對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耗時及耗費成本，且不大可能獲得印度政府批准；

(iii) 即使BFIH能夠取得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批准參與建議分拆，根據印度適用規例，BFIH不得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預定比率／優先申請，理由如下：

- (a) 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規定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公司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權益股份之價格，而最終發售價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方會釐定；
- (b) 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規定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相關指引，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須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廣告所披露的一手股份或其倍數(「投標單位」)之價格範圍競投保留股份。BFIH可按照有關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引釐定投標單位之最少權益股份數目，然而，BFIH無法確定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於建議分拆遞交之投標單位數目；及
- (c) 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相關指引，BFIH僅可向已就保留股份按相等於或高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如此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作出有效投標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權益股份，並在超額認購之情況下按比例配發。因此，BFIH無法預先釐定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之配額或作出優先配發；及

##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印度適用規例提供保留股份有實際困難，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須於印度有關主管部門授權之機構開設銀行戶口和證券賬戶、處理「了解您的客戶」、個人稅務及外匯事宜，是耗時之申請程序且會產生相關費用。因此，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與本公司及BFIH將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成本可能對於合資格股東可從其各自的保留股份中獲得之價值而言屬重大)，且有關申請認購保留股份之行政工作(如政府批准、開戶、稅務處理及外匯事宜)亦較為耗時。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供保留股份實際上並不可行。此外，即使於股東大會尋求少數股東批准豁免保證配額規定，仍無法解決上述有關印度適用規例之法律限制。因此，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豁免保證配額規定之做法並不相關，對本公司而言亦無必要及不適用。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權益股份將僅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及買賣，而基於下文「6.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包括豁免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即使股東不獲提供保證配額，股東仍可透過特別現金股息而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該等股息擬由本公司按上文「2. 建議分拆 — 本公司擬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一節所述建議分拆完成後派付。

鑑於上述印度適用規例項下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法律限制，本公司不會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 6.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BFIH有好處，理由如下：

- (a) **釋放BFIH集團之價值：**建議分拆將會釋放BFIH集團對股東之價值，乃因其可更有效識別及建立BFIH集團業務之公允值，從而體現有關業務價值。預期該價值將使本集團之價值(現時受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限)大幅提升，最終帶動本公司價值上升，為全體股東帶來好處。
- (b) **獨立性質及集資平台：**建議分拆將有助BFIH集團建立其獨立上市集團之性質，並配有獨立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為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進行融資，從而改善其資本結構。建議分拆亦有助BFIH集團進一步鞏固建立其能力與商譽及信譽，使其作出更充份準備為BFIH集團協商與創造及發展更多客戶及業務。
- (c) **業務透明度：**建議分拆可進一步提高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及管治透明度，從而讓股權投資者評估及評核分別作為獨立企業集團的兩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潛力，亦可讓金融機構、評級機構及投資者評估其各自之資信狀況及實際內在價值。
- (d) **業務專注且清晰：**建議分拆可更直接地使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管理責任及問責性與其各自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貫徹一致，使兩者均可受惠於獨立管理及企業管治架構下之更有效決策程序以及負責任之財務及業績計量方式。
- (e) **本公司獲取重大所得款項：**本公司預期根據建議分拆從出售現有權益股份而取得重大所得款項，並誠如上文「2. 建議分拆 — 本公司擬宣派特別現金股息」一節所述，目前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使彼等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及作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f) **持續利益：**由於BFIH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股東將能夠透過本公司於BFIH所持有之多數股權，於BFIH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中分一杯羹。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建議分拆(倘進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分拆，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xconn Far East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Foxconn Far East可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建議分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Foxconn Far East對建議分拆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4)段規定：

- (a)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分拆，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方面之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及
- (b)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建議分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8.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6.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分拆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所提呈有關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9. 一般事項

擬根據建議分拆認購或購買權益股份的人士將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釐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擬根據建議分拆認購或購買權益股份的上述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預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印度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並視乎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建議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會或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益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方進行權益股份銷售的要約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權益股份的任何要約。BFIH並未亦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任何權益股份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則權益股份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發售或出售。

## 10. 其他資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的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有關可能分拆BHARAT FIH LIMITED並  
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分拆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建議分拆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建議分拆的資料。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8至3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函件，當中載列其就建議分拆所發表意見。

經考慮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所提呈有關建議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吾等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紹基  
Daniel Joseph MEH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陶韻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有關可能分拆BHARAT FIH LIMITED並  
於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上市之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將其印度附屬公司BFIH分拆並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能否達成所限，預計建議分拆將涉及(i)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認購BFIH將發行的新權益股份，及(ii)由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呈發售現有權益股份(i)及(ii)合共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不超過25%)。

根據建議分拆進行建議發售權益股份的具體規模(包括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將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及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適用指引、規則、規例及通知釐定。BFIH現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BFIH之持股比例預計將減少，但BFIH將繼續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將繼續於其綜合財務業績內綜合計入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建議分拆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有關豁免之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5. 豁免權益股份保證配額」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間接持有BFIH之100%股權。擬於建議分拆項下BFIH將予發行之新權益股份連同 貴公司出售現有權益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建議分拆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其中 貴公司於BFIH的所有權將被稀釋至不少於75%。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 貴集團於BFIH的權益。由於預期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倘進行建議分拆，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xconn Far East持有5,081,034,52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股東已以Foxconn Far East的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建議分拆，而 貴公司已取得Foxconn Far East對建議分拆之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因此，貴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議分拆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分拆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倘舉行股東大會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自吾等獲委任起計最近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或擁有任何權益。除是次委任而已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並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規定，可就建議分拆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其作出之陳述，並已假設其所提供或通函所述之一切有關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其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繼續在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的有關會計記錄(若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明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通函以及來自公共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建議分拆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就 貴集團(包括 BFIH 集團)、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市場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的任何內容概不應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作為全球手機行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提供商。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與生產手機有關的各種製造服務。

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製造及工程服務，以滿足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的特定市場及客戶產品生命週期的要求，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零組件、印刷電路板組織、整個系統組裝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臨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翻新及其他售後服務。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的地理覆蓋範圍將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台灣、墨西哥及美利堅合眾國的站點及中心的營運網絡。除位於印度及透過BFIH集團的四間附屬公司(其並未進行製造營運)外，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會在印度直接營運。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分比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4,378,658	8,934,746	(37.9%)	3,668,273	3,937,867	7.3%
毛利/(損)	253,279	95,205	(62.4%)	(2,665)	62,317	(2,438.3%)
除稅前虧損	(4,585)	(148,977)	3,149.2%	(86,952)	(31,414)	(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932)	(24,859)	(11.0%)	(14,346)	3,085	(121.5%)
年內/期內虧損	(12,178)	(173,836)	1,327.5%	(101,298)	(28,329)	(7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總資產	6,032,074	5,702,525
總負債	3,950,006	3,649,201
權益總額	2,082,068	2,053,32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綜合收益8,935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4,379百萬美元減少5,444百萬美元或37.9%。本期間淨虧損為173.8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為12.2百萬美元。COVID-19的影響導致業務中斷、成本上升及供應短缺，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系統組裝業務的低毛利率，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及產能過剩，導致貴集團的毛利率持續受壓；(ii)COVID-19爆發期間，貴集團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並暫時關閉其工廠，不僅令全球供應鏈受到不利影響，消費者需求及需求能見度的時間長短亦然；(iii)中美政治衝突及經濟衝突於二零二零年並無緩和跡象，尤其在美國政府採取措施限制禁止特定中國內地公司使用若干美國技術及材料，以及(其中包括)禁制中國內地最大的晶片製造商，且於COVID-19期間，越來越多人在家工作，對伺服器及手提電腦等產品的需求增加，而製造手機部件的產能則下降，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多種常見電子元件出現供應緊張，甚至短缺，因此於年內一般需求旺季期間對供應鏈的壓力增加；及(iv)貴集團因使用率不足／陳舊資產減值及撇銷而產生重大虧損42.7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9百萬美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60億美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24億美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8億美元。貴集團總負債為40億美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28億美元及銀行借貸9億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173.8百萬美元，貴集團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略微減少至20.8億美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COVID-19疫情長久揮之不去的影響及出現反彈以及一些國家的相關限制和封鎖，繼續對工廠生產、部件供應和交付時間和價格、全球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貴集團繼續錄得期內虧損28.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72.0%。該等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有關二零二零年虧損的相關因素，其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影響貴集團。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57億美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21億美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7億美元。貴集團總負債為36億美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25億美元及銀行借貸10億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28.3百萬美元，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億美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0.5億美元。

## 2. BFIH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BFIH集團主要從事為印度流動電話手機之OEMs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其正將其服務內容多樣化至包括製造其他產品，包括電訊及無線裝置、資訊科技硬件、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可穿戴裝置、電視、電能車、物聯網系統及產品、人工智能技術設備及系統以及其他電子或電氣零組件及機械零件，連同印刷電路板組裝及配件及相關軟件許可及編程。除為BFIH集團的印度業務提供研究、產品開發、工程及供應鏈服務的一間台灣附屬公司外，BFIH及其印度附屬公司僅於印度營運及進行本函件所述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BFIH已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其權益股份向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提交非正式招股書草稿，並將就其權益股份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申請原則性批准。於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分別正式作出原則性批准時，上述原則性批准的詳情將分別在須向印度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泰米爾納德)處長遞交之非正式招股書中披露。

BFIH現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於BFIH之持股比例預計將減至不少於75%，因此BFIH將繼續為貴公司附屬公司，而貴公司將繼續於其綜合財務業績內綜合計入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BFIH集團之節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BFIH於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重列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百萬)	二零二一年 (百萬)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零年 (百萬)	二零二一年 (百萬)	百分比變動
收益	266,356 盧比 (27,994 港元)	158,549 盧比 (16,663 港元)	-40.5%	63,946 盧比 (6,721 港元)	101,558 盧比 (10,674 港元)	58.8%
年內/期內溢利	3,897 盧比 (410 港元)	1,619 盧比 (170 港元)	-58.5%	882 盧比 (93 港元)	892 盧比 (94 港元)	1.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	
總資產				87,121 盧比 (9,156 港元)	87,132 盧比 (9,158 港元)	
資產淨值				28,357 盧比 (2,980 港元)	29,255 盧比 (3,075 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FIH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印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全面封鎖，導致生產中斷以及人員及生產所需材料的流動受到限制。BFIH集團客戶對其零售客戶的銷售亦受到不利影響。鑑於收益減少，而折舊及攤銷費用、財務費用及員工福利開支與去年相比維持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FIH集團錄得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8.5%。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FIH集團錄得總資產870億盧比，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360億盧比及存貨250億盧比。貴集團總負債為590億盧比，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520億盧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錄得溢利為1,619百萬盧比，BFIH集團的權益總額錄得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357百萬盧比。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恢復生產及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FIH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印度維持了兩個月的全面封鎖，於期間並無錄得重大銷售。另一方面，儘管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出現COVID-19第二波疫情，二零二一年並無實施全國封鎖。因此，二零二一年COVID-19對BFIH集團造成的相關干擾未如二零二零年般嚴重及明顯。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BFIH集團錄得總資產870億盧比，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330億盧比、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00億盧比及存貨180億盧比。BFIH集團總負債為580億盧比，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520億盧比。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892百萬盧比，BFIH集團的權益總額從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357百萬盧比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29,255百萬盧比。

### 3.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 貴集團及BFIH集團有好處，理由如下：

#### (a) 釋放BFIH集團之價值

建議分拆將會釋放BFIH集團對股東之價值，乃因其可更有效識別及建立BFIH集團業務之公允值，從而體現有關業務價值。預期該價值將使 貴集團之價值(現時受 貴公司上市地位所限)大幅提升，最終帶動 貴公司價值上升，為全體股東帶來好處。

#### (b) 獨立身份及集資平台

建議分拆將有助BFIH集團建立其獨立上市集團之性質，並配有獨立集資平台，可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為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進行融資，從而改善其資本結構。建議分拆亦有助BFIH集團進一步鞏固其能力與商譽及信譽，使其作出更充份準備為BFIH集團協商與創造及發展更多客戶及業務。

**(c) 業務透明度**

建議分拆可進一步提高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及管治透明度，從而讓股權投資者評估及評核分別作為獨立企業集團的兩個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潛力，亦可讓金融機構、評級機構及投資者評估其各自之資信狀況及實際內在價值。

**(d) 業務專注且清晰**

建議分拆可更直接地使BFIH集團及餘下集團之管理責任及問責性與其各自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貫徹一致，使兩者均可受惠於獨立管理及企業管治架構下之更有效決策程序以及負責任之財務及業績計量方式。

**(e) 貴公司獲取重大所得款項**

貴公司預期根據建議分拆從出售現有權益股份而取得重大所得款項，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使彼等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及作為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f) 持續利益**

由於BFIH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股東將能夠透過 貴公司於BFIH所持有之多數股權，於BFIH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中分一杯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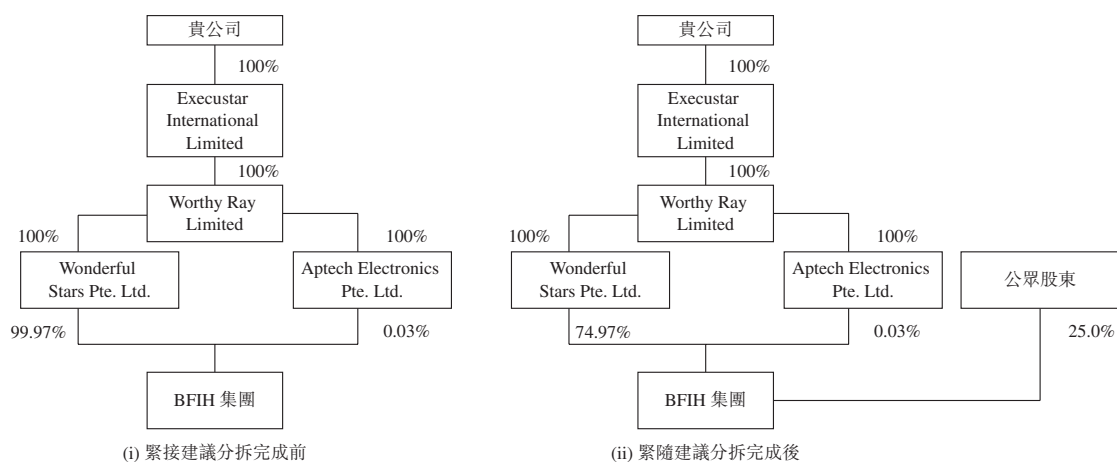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i)建議分拆將使餘下集團及BFIH集團可釋放業務價值及最終使股東受益；及(ii)由於BFIH將繼續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及 貴集團將繼續享受BFIH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增長帶來的利益。

#### 4. 建議分拆之主要架構

##### i. 建議分拆之架構

建議分拆將涉及(i)於印度以首次公開發售BFIH將予發行之新權益股份方式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ii)由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呈發售現有權益股份，(i)及(ii)合共佔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最多25%。

以下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按照建議分拆的現行計劃BFIH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



##### ii.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批准建議分拆(已透過上文所述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批准)；(ii) BFIH獲得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原則性批准權益股份分別在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iii) BFIH向印度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泰米爾納德)處長遞交非正式招股書及招股章程；及(iv) BFIH、Wonderful Stars Pte. Ltd.與權益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而有關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iii. 說明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

假設建議發售規模佔BFIH經擴大權益股本25%，目前預期根據建議分拆將籌集的最低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0.2億盧比(約47億港元)。務請垂注，現階段無法確定將籌集的所得款項實際金額，乃由於BFIH就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新權益股份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以及 貴公司所銷售現有權益股份(合共佔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25%)將於較後階段釐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

根據BFIH管理層與印度銀行所進行討論，BFIH就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的新權益股份實際數目及最終發售價以及 貴公司所銷售現有權益股份將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i)BFIH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BFIH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前景及預期表現；(iii)BFIH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iv)於建議分拆之累計投標程序與潛在認購方作出價格諮詢所得到回應；(v)進行建議分拆時之市場氣氛；及(vi)自印度上市之同業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所取得參考資料。投資者務請垂注，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用途，上述假設可能與建議分拆進行時所作假設有別，故此，所得款項總額之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說明性的所得款項總額。

**iv.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僅供說明)**

現時無法釐定BFIH及 貴公司自根據建議分拆建議提呈發售新權益股份及銷售現有權益股份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

BFIH目前計劃將根據建議分拆發行新權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新技術及設備，從而擴大BFIH集團業務以及提高其能力及競爭力以及擴大於印度之市場份額，同時亦用於其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目前計劃將其根據建議分拆銷售現有權益股份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40%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假設建議分拆繼續進行並於二零二二年完成，董事會預計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宣派(且 貴公司預計將於屆時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於就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融資，及維持健康資本結構及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減輕無法預見的市場風險，以及撥付 貴公司之資本承擔及其他投資以便在機會出現時實現未來的業務增長和發展。 貴公司目前預計在建議分拆完成後36個月內，將任何現金金額用於上述資本承諾及其他投資。

貴公司將於釐定建議提呈發售權益股份之最終規模及建議分拆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後另行作出公告。

以下為 貴集團(不包括BFIH集團)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明細：

	將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 百分比
<b>貴集團(不包括BFIH集團)</b>	
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20.0% (不低於 2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0.0%

據董事表示，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的表現一直波動，而COVID-19疫情及美國禁令以及零組件短缺導致未來一段時期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需要時間才能恢復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架構。因此，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未有向股東派發股息。

為妥善考慮股東利益，讓彼等直接從建議分拆中受惠(並考慮到由於下文「5.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一節進一步描述之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 貴公司將無法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權益股份之保證配額)，並以建議分拆完成為前提， 貴公司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現金

股息，金額總值將不少於 貴公司根據建議分拆自銷售現有權益股份(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20%)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40%。

特別現金股息(包括派付的金額及時間)詳情尚未落實，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董事會認為而吾等亦同意，儘管建議分拆不會為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透過特別股息的方式派發(須待建議分拆完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根據建議分拆出售現有權益股份(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總數20%)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40%，讓股東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乃符合股東利益。此外，儘管建議分拆將會導致稀釋股權，惟由於BFIH集團及BFIH將繼續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股東將繼續透過彼等於 貴集團的股權而受惠於BFIH集團之未來發展。

#### v.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建議分拆而導致視作出售事項之估值時，吾等已根據BFIH集團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誠如上文「BFIH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BFIH集團主要於印度為流動電話之OEMs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根據(i)參考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參考建議分拆之預期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約450.2億盧比(約47億港元)計算BFIH集團之估計最低市值1,801.2億盧比(約189億港元) (「估計市值」)；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FIH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約1,619百萬盧比，BFIH集團之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將約為111倍。

為向股東提供與BFIH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估值之整體參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彭博(Bloomberg)搜尋(吾等認為其屬詳盡無遺)下列公司：(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ii)於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與BFIH集團類似行業營運(總收益超過50%自電訊設備製造)，及市值超過1,000百萬美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由於BFIH集團業務獲利，而BFIH集團製造電訊設備業務相對勞動密集而非資本密集，當中反映BFIH集團盈利表現之市盈率為評估BFIH集團估值較合適之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及BFIH集團之市盈率比較：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	市值 (百萬美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市盈率 (於最近期 財政年度 年結日)
ITI	ITI Limited	電訊設備製造、 買賣及服務	印度證交所	1,362.84	1,141.59
SOTL	Sterlite Technologies Limited	電訊產品設計、 建設及管理	印度證交所	1,494.50	27.71
2038	貴公司	手機業垂直整合 製造服務	香港聯交所	1,211.77	不適用
285	比亞迪電子(國際) 有限公司	手機零部件及模組 研究、開發及製造	香港聯交所	7,684.01	14.31
		包括ITI Limited	最低 最高 平均		14.31 1,141.59 394.54
		不包括ITI Limited	最低 最高 平均		14.31 27.71 21.01
不適用	BFIH集團	於印度為流動電話 之OEMs提供電子 製造服務	不適用		11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資料源自彭博。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摘錄自彭博之數據計算。

\* 根據估計市值及BFIH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已根據上述挑選準則識別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ITI Limited相比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為極端例外個案，乃因其市盈率超過1,000倍，故此不被計入市盈率分析)，吾等認為乃股東對於香港聯交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與BFIH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估值的合適參考。BFIH集團於建議分拆後的估計隱含市盈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而BFIH的市盈率高於撇除ITI Limited後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

股東務請垂注，BFIH隱含市盈率之計算及上述比較僅供說明之用。建議分拆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實際金額及就釐定價格所採納BFIH集團的實際市盈率將取決於BFIH集團上市前累計投標期間印度市況及BFIH集團上市前的財務表現而定。

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投資者務請垂注，估計市值為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作最佳估計，惟不一定會落實。於達成所有條件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之訂價規定後，BFIH集團之實際市值可能與建議分拆落實進行之時有所不同，惟視乎當時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而定。因此，BFIH集團市值之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甚或低於上文所說明估計市值。

## 5.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下文所說明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分析乃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結構達致，假設BFIH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的新權益股份連同 貴公司所銷售現有權益股份合計相等於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而BFIH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繼續合併入 貴集團賬目。

建議分拆將增加BFIH股份的數量，並將透過發行BFIH股份籌集相應所得款項。建議分拆項下BFIH將予發行之新權益股份連同 貴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出售現有權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錄得之現金，並相應增加 貴集團總資產。除若干專業費用、佣金及其他所需費用／開支(如有)外，就建議分拆而言，預期建議分拆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或導致負債大幅增加。

因此，建議分拆將導致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惟同時被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支付的建議特別股息以及建議分拆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佣金及其他所需費用／開支(如有)所抵銷。上述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估計變動乃根據(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現有條款而定。因此，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變動(按建議分拆的最終結構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

## **(ii) 對盈利之影響**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集團將繼續列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BFIH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BFIH集團之未來業務營運及表現以及派付 貴公司擬宣派的特別現金股息後建議分拆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的回報。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BFIH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變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計視作出售事項及建議分拆將不會有任何收益或虧損於 貴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建議分拆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差額將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此外，由於 貴公司於BFIH的持股比例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稀釋，預計BFIH所貢獻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而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ii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由於建議分拆項下BFIH將予發行之新權益股份及 貴公司銷售現有權益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將分別由BFIH及 貴公司收取，而BFIH仍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預期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會因建議分拆而有所改善。

**6.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稀釋作用**

預期建議分拆將涉及(i)透過首次公開發售BFIH將予發行之新權益股份提呈以供認購；及(ii)由 貴公司提呈發售現有權益股份(i)及(ii)合共佔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BFI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括行使任何將授予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的超額配售權)最多約25%)，其後 貴公司於BFIH之擁有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稀釋至緊隨BFIH股份於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不少於75%。

吾等認為，即使有關稀釋影響並不重大，惟經考慮將自 貴公司出售現有權益股份所得款項宣派之特別股息及上述建議分拆產生的各種好處後，稀釋影響仍可被股東接納。

**7. 豁免保證配額**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貴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倘建議分拆落實進行，須向彼等提供新權益股份之保證配額。然而，董事認為提供新權益股份保證配額並不切實際，其理由於下文進一步闡釋，故此在實際上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於釐定BFIH之建議上市地時，董事會已作出審慎仔細考量，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 BFIH集團之業務性質；(ii) BFIH成立及曾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及(iii)不同資本市場之特性(包括印度資本市場的盈利倍數較高)，所得結論為尋求BFIH於印度兩大主要證券交易所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較為合適。

BFIH之印度法律顧問(「印度法律顧問」)表示，建議分拆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將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因此，權益股份僅可根據以BFIH發行新的權益股份或 貴公司出售現有權益股份之方式進行的建議分拆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印度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適用印度規例，股東不能根據建議分拆無償配發或轉讓權益股份(即不能無償向股東實物分派權益股份)，故此各股東須根據建議分拆按相等於或高於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後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作出有效投標。此外，印度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匯管理規則，居於印度境外(特別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人士認購或購買權益股份須事先獲得印度政府批准(詳情見下文)。因此，股東的保證配額無法以實物分派權益股份方式提供。

就發行及發售權益股份涉及之優先申請而言，印度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發行資本及披露要求)規則，發行人公司可保留不超過首次公開發售項下10%的證券，供其上市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起人公司之股東(發起人及發起人集團除外)(「合資格股東」，而該保留部分股份為「保留股份」)競價認購。

儘管 貴公司合資格股東可獲得保留股份，但鑑於印度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法律限制及實際困難，根據有關中國內地及香港股東取得批准之適用印度法規，在BFIH現有或新增權益股份發售中以優先申請方式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做法並不可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豁免權益股份保證配額」一節。

鑑於上述印度適用規例項下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法律限制， 貴公司不會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即使股東不獲提供保證配額，股東仍可透過特別現金股息派付而直接受惠於建議分拆，該等股息擬由 貴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利用 貴公司銷售現有權益股份之所得款項派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上文所述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適用印度規例之法律限制及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向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即使不獲提供保證配額，股東仍可受惠於建議分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條款(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市值)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分拆(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市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如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朱逸鵬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於以下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http://www.fihmb.com>) 網站登載的文件中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4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42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09/ltn20190409424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79至16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3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6/2020041600336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92至17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95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0/2021042000954_c.pdf)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4至3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4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5/2021091500433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約816,619,000美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74,310
銀行貸款—由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作抵押及無擔保	115,90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0,667
租賃負債—由租金押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5,742
	<hr/>
<b>債務總額</b>	<b>816,619</b>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收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尚未償還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賃承擔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建議分拆的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從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的確認函。

### 4.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OEM指承接由另一家公司以產品「關鍵核心技術」外包的生產及加工工作的製造商。OEM因其成本結構而成為電子行業的普遍模式，已成為品牌製造商的不可避免選擇。由於IT行業的快速增長及產品持續加速更新，自行生產所有產品線並不理想，而外包生產對減省成本而言更具吸引力。OEM製造商普遍具備大規模生產的優勢。特別是在大規模生產及製造的材料採購及生產品質監控方面，OEMs經驗豐富，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實現規模經濟。然而，情況一如電子行業，OEM行業的准入門檻非常低，其毛利率有限，因此當市場的毛利率下跌時，只有從事大規模生產的製造商才能生存。由於競爭激烈，OEMs製造商都願意降低利潤率，確保與主要品牌製造商維持承包關係以滿足其產能。尤其是，隨著中國經濟越趨開放，中國已吸引低端及有利的投資條件。由於中國已接管低端製造鏈，行業競爭加劇，進一步降低OEMs的利潤率。因此，本集團一直注視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格局，以及其可能對整體經濟、消費能力及我們所服務的客戶的喜好以至終端市場造成的影響，並密切管理及控制我們的成本及資本資源，以便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環境變遷。由於本集團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大多較為固定，故當客戶需求下降(特別是對提供重大收益的產品的需求下降)時，可能會損害其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部署其生產設施，中國的OEM行業對本集團的業務有直接影響。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以低勞工成本、優惠的土地使用政策及有利的投資條件等成功吸引大量外商投資。中國的OEMs已躋身低端產業鏈，吸



納需求並取得驕人業績。「中國製造」曾經是廉價製造，但毛利率大幅下降、OEM公司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行業競爭加劇、替代產品的市場力量提升以及顧客及消費者的議價能力提升，令OEM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成為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事實上，在中國追求低廉的製造成本已不再是有利的選擇，國家統計局發表的數據顯示，中國城鎮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升。儘管二零二零年的工資增幅略為放緩，但仍處於升軌，因從事高增值產業的技術勞工日益增多推高工資水平。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城鎮非私營單位的僱員所得平均全年收入為人民幣97,379元，實質同比增長5.2%，而二零二零年城鎮私營單位的僱員所得平均全年收入則為人民幣57,727元，上升5.3%。此外，繼人口普查數字顯示出生率下跌後，中國最近宣布容許一對夫妻最多可以生育三名子女。中國官方新華社在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政治局會議後報導：「有關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於改善中國人口結構、落實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的國家戰略」，間接印證了工資在生育率不振及勞工短缺下不斷上升。這是許多外商投資企業已選擇搬遷至本集團已涉足的印度或越南等新興國家的原因之一。上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亞洲分部」一節詳細闡釋何以本集團作出在印度擴展及加強實力的戰略決定。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本集團在中國的產能因應客戶需求而有所增加，但與本集團致力降低因倚賴單一地區所承受風險的戰略並無衝突。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前景，須考慮全球整體經濟、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及疫苗接種率、手機市場、環球供應鏈、元件短缺、地緣經濟風險、政府誘因及支持、消費者行為及消費習性、產品組合、技術變革及OEM/ODM行業以及競爭格局。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已連續四年下跌(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蔓延抵銷了採用5G技術帶來的預期增長，並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供應鏈中斷及需求下降。然而，根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一家研究公司）的數據，智能手機市場將於二零二一年顯著反彈。隨著消費需求回升及5G技術的應用日益廣泛，預測二零二一年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可達13.8億部，較二零二零年增加7.7%。預期此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二二年，屆時的同比增長將達3.8%，總出貨量為14.3億部。儘管半導體短缺問題仍然令人憂慮，但對智能手機造成的影響程度較汽車、個人電腦等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為低。展望未來數年，IDC預料市場呈低單位數增長的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特別

就5G智能手機而言，5G設備的強勁供給側勢將價格推低，而消費者有感價格已處於其負擔能力範圍內而蠢蠢欲動轉用5G智能手機。IDC亦預計二零二一年5G安卓手機的應用程式服務供應商同比下跌12%，二零二二年更跌穿400美元水平。就OEM/ODM行業情況而言，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飽和、COVID-19疫情嚴峻限制了需求、其中一家主要手機品牌公司受到限制、元件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中國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中國的OEMs供應過剩可能會影響日後對本集團所製造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此外，一家主要中國手機公司因美國政府拒絕放寬制裁而被迫撤出市場，以致一向為該品牌公司提供服務的OEMs但求盡量善用過盛的產能而跟其他OEMs拼個你死我活。與此同時，本集團客戶正努力爭取在飽和市場中爭取來自上述品牌公司的更大市場份額，故其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價必須非常具競爭力。為從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及與市場業者競爭，本集團必須接受主要客戶就系統組裝業務提供的低毛利率。同樣，如上文所述，機構件業務的利潤率亦面臨極大壓力。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由於以往過度投資機械產能，本集團的同業也面臨上述同類風險，並選擇分散其產品組合。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發表的報告，經歷COVID-19帶來的巨大經濟低迷後，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一年回升5.6%。在疫苗接種率日益上升驅動下，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令商界得以慢慢恢復營運及生意額重見爆疫前的水平，但仍有很多國家的復甦步伐因接種疫苗速度緩慢及不斷爆疫而受阻。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發表的最新數據顯示，由於COVID-19個案持續飆升及疫苗供應受制肘，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於三月份由4.4%調整至4%。COVID-19繼續對亞洲地區的本地智能手機產量及銷量造成深遠影響。然而，由於很多國家繼續抗疫，疫苗接種率隨之飆升，促使個別國家(尤其是美國和中國)呈現強勁經濟復甦。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收集的數據顯示，美國迅速推出冠狀病毒疫苗，目前美國全國有超過三成人口已全面接種疫苗預防COVID-19。美國經濟強勁復甦，全賴迅速推出疫苗及高達1.9萬億美元的龐大刺激經濟方案。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收集的數據顯示，預期美國在經歷疫情引發的經濟下滑後，當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將勁升6.8%。相對而言，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數據顯示，預測中國經濟將錄得8.5%強勁增長。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所述，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在全國14億人口中，有八成人已接種疫苗。隨著商界恢復營運及人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中、美兩國的強勁經濟復甦顯然會促使全球經濟增長及刺激消費支出。

長期的供應緊絀阻礙電子市場增長，整條供應鏈由消費電子分部(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甚至家庭電器)以至汽車分部均受影響，導致每個分部的價格飆升。此外，銅及生產所需其他金屬漲價刺激電機設備及被動元件的定價上升。若干常用電子元件(如集成電路、濾波器、液晶體顯示器、傳感器等)的供應非常緊張，價格上漲之餘，交貨時間亦延至二零二二年。此外，據Techspot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的一份報告顯示，逾30家全球晶片製造商已宣布其產品將由二零二一年第二季開始加價10%至30%，且預料該等晶片製造商將因產能緊絀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繼續提高報價。由於電子元件價格不斷攀升，個人電腦及智能手機等下游市場均面對成本上升，增加的成本難免轉嫁客戶。根據華爾街日報最近一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刊登的報導，智能手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的平均批發價飆升5%。此外，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已調升特定智能手機型號的價格，以反映供應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推高元件成本的現實。然而，據Qualcomm的總裁兼行政總裁Cristiano Amon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盈利發佈會上表示，預期晶片供應緊絀的情況「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因規劃周全的產能建設及多元採購計劃而大為改善」。儘管多個產業已採取積極步驟舒緩供應持續緊張的情況，而全球半導體生產商已積極投資新廠及擴充廠房以提升產能，但供應緊張的情況不會於短期內消除。英特爾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表示「可能需時多年始能處理產能、基板及元件短缺的問題」。根據IDC發佈的分析，手機品牌公司已就其5G組合(就產量及價格而言)採取更進取的策略。IDC預測，5G手機總數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87百萬部增至二零二五年的1,123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為17.64%。另一方面，根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發表題為「Five Ways to a Better 5G」的報告，重點指出消費者於COVID-19疫情期間對於將手機升級為5G智能手機的意欲有上升趨勢，統計數字顯示至少300百萬名智能手機用戶肯定會於二零二一年將手機升級為5G型號。該報告同時指出，全球的5G智能手機擁有者其中22%仍在使用4G服務，另有4%受訪者聲稱以4G智能手機接收5G服務。隨著COVID-19持續爆發，消費者將日常活動移入室內(例如在家工作及遙距學習)，5G的室內覆蓋能帶給消費者整體滿足感便顯得較其他5G功能更為重要。然而，相對5G網絡，消費者傾向使用4G網絡，因5G網絡的室內覆蓋仍較差。一旦室內覆蓋的質素得到改善，5G智能手機的客戶需求肯定上升。根據IDC的統計數字，自二零一九年發佈首個5G型號起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全球5G總出貨量中，62%為運往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來自中國三大電訊商的數據揭示中國的5G用戶數目達493百萬名，5G滲透率為30.46%及5G用戶數目均為全球之冠。然而，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表的數據，累計5G手機出貨量為304百萬部，意味近189百萬名已登記5G服務計劃的用戶仍在使用的4G手機。根據

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所作的研究，8%中國受訪者已參加5G計劃但使用4G手機，另有33%受訪者則使用5G手機但接受4G服務，意味中國的5G基站數目不足令大部分消費者的5G體驗欠佳。然而，預期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建成600,000個新5G基站，累計總數達1.31百萬個，可望令5G覆蓋大為改善，進一步刺激5G手機的需求。根據高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發表的研究報告，儘管二零二一年四月份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所放緩，但鑒於高性價比的5G手機和具有最新功能的旗艦機型陸續登場，預計5G智能手機的出貨量將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回升。此外，從IDC的角度來看，當消費者有感5G設備在規格及價格方面均較當前4G設備優勝而躍躍欲試時，中端市場勢將成為吸引消費者的關鍵市場。整體而言，Qualcomm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5G的全面經濟效益有可能於二零三五年之前在全球範圍內實現，支持廣泛行業的發展，並有可能推動高達3.8萬億美元的經濟產出，支援22.8百萬個職位。

回應IDC的報告，在手機晶片及射頻前端晶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分別按年增長57%及114%推動下，領先晶片製造商Qualcomm的財務業績顯示其晶片銷售額仍錄得雙位數增長。儘管供應緊張，但銷售仍錄得強勁增長，特別是作為5G重要組成部分的射頻前端晶片，隨著新手機發佈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5G設備的需求也隨之上升。據Consumer News and Business Channel(「CNBC」)報導，Qualcomm首席執行官Cristiano Amon表示，該公司已優先發展公司的射頻前端業務，這使該公司擁有重要元件出售予有意開發自身5G數據機的手機製造商。此外，根據Qualcomm相關盈利發佈會，管理團隊提及廣泛業務持續面對供應短缺的問題，以及來自大型手機OEM的訂單因制裁而減少，但他們卻視此為優化產品結構的機會，並把產能轉移至高利潤率的產品。其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非公認會計原則收入淨額按年增長124%。Qualcomm預測，在二零二一年底甚至踏入二零二二年，供應環境將更為有利。該公司對手機出貨量的預測不變，預計二零二一年的手機出貨量將有接近百分之十的增長，其中5G手機達450百萬至550百萬部。

除了供應限制、COVID-19的影響、5G的發展、技術一日千里以及手機行業的客戶偏好和消費模式有所轉變外，近期的地緣經濟風險也將對這個市場產生重大影響。自從美國前總統特朗普對中國商品開徵關稅，及將幾家中國公司列入黑名單以阻截其資源和支援以來，過去數年地緣經濟緊張局勢不斷升溫。自從當選的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後，對中國的取態有所轉變，但仍然強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美國商務部正式宣佈，政府將繼續把中國電信巨頭華為列入貿易黑名單。商務部長雷蒙多表示：「華為仍然留在實體名單上，沒有理由將它自黑名單剔除。」拜登政府提出和實施的種種限制措施顯示，中、美兩個

大國之間的緊張關係難以於短期內緩和。然而，拜登的態度和政策與前總統特朗普略有不同。拜登傾向於在掌握充分的證據後始宣佈對中國公司實施制裁，而特朗普政府即使找不到任何真憑實據證明某些公司危害美國的安全或民主體制，依然會施加嚴格限制。雖然華為尚未從實體名單上剔除，但仍不斷努力開發新的手機和作業系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華為為智能手機推出了「鴻蒙」作業系統，意味該公司將不再依賴安卓平台。另一方面，在產品發佈會上，華為的消費者業務首席執行官只發佈了旗艦手機P50的預告，並推遲了其春季上市的計劃，且表示「原因大家都知道吧」，顯見客戶在開發新手機的過程中仍然遇到不少障礙。然而，該公司利用其軟件、硬件和集成能力的優勢，向汽車行業拓展，以彌補下降的收入。最近，華為推出了尖端的自動駕駛系統、車輛感測器、汽車作業系統和其他相關應用，吸引了消費者的熱切關注。本集團預計來自汽車業務的收入將於不久將來快速增長。根據分析報告，自華為分拆出來的品牌榮耀因受制於供應鏈交易而尚未重奪巨大市場份額。然而，該子品牌已擺脫美國的限制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榮耀正式宣佈推出其搭載谷歌服務，並採用高通驍龍778G處理器的榮耀50系列手機。該公司宣稱消費者將可領略到配備GMS的榮耀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帶來的體驗。這位首席執行官還證實內置頂級驍龍888處理器的Magic 3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隆重登場。這對榮耀來說是一大進展，可以獲得元件和軟件系統，使開發新設備的過程更加順暢。

美國與中國之間日益加劇的緊張關係，加上COVID-19疫情帶來的限制，美國及其他國家呼籲減少倚賴中國的聲音又再響起，且越來越響亮。雖然這些情緒及行動預期不會導致彼此各走各路或即時出現重大轉變，但預期疫情將加快遷移低價值製造工序的速度。根據彭博引述惠譽國際亞洲國家風險研究主管Anwita Basu的消息，「自二零一八年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許多公司已開始採用「中國加一」製造中心策略，而越南顯然已成為受益者」。由於得到兩黨同時支持美國對中國採取更強硬立場，此一趨勢可能持續，令貿易戰於日後加劇的可能性增加。在貿易戰進一步升級的情況下，很多公司已透過為其海外業務在中國以外地區建立業務營運及市場，加大對沖關稅風險的力度。誠然，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已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印度和越南，該公司把握機會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擴大本身在印度的製造能力，因而獲得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大量訂單。另一主要競爭對手在部署海外工廠方面積極擴張，特別是在越南和歐洲。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初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中國客戶在土耳其合組一家裝配廠。目前，中國品牌向外擴展的主要市場為印度、東南亞、歐洲、中東及非洲。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協助該等中國品牌在海外市場迅速擴張及國際化，而該等

客戶希望進一步借助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自二零一五年起，憑藉本集團在管理印度業務及提供大部分價值鏈所需廣泛服務的行業領先經驗，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於印度當地的製造服務及元件供應鏈支援，以受惠於印度政府的「印度製造」倡議，繼而滿足印度國內市場及出口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收購一項在越南的生產設施，多名客戶已採取必要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將其生產轉移至越南，作為預防措施，且本集團已繼續擴大其在當地的產能及能力以滿足其客戶需要。透過在當地採購原材料，本集團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升越南廠房的質量及產能，以於日後更好地服務其客戶。

然而，隨著爆發第二波COVID-19，全球多個地區受到嚴重衝擊，尤其是印度和東南亞地區，當地的確診個案迅速上升，導致工廠低於產能運行，甚至被迫暫時關閉。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首席經濟學家張志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表示，爆發第二波COVID-19疫情在很大程度上破壞了印度和越南的供應鏈，中國將其視為製造業供應鏈回歸中國的良機；預測中國將因這兩個國家的供應鏈持續中斷而得益，因企業更有可能將生產轉移回中國，中國可望至二零二二年仍能取得20%至30%的出口增長。除上述市場角度外，產品角度亦十分重要。從產品角度來看，隨著創新及技術的普及，智能手機行業已商品化且高度普及，規格標準化，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此乃由於模塊化行業結構降低了准入門檻，令行業更加分散。智能手機的應用已成熟，推動設計、功能及外觀的創新。IDC公佈了對中國智能手機產品功能於未來數年的預測，包括更大的RAM容量、更普遍採用OLED螢幕、屏下指紋、AI、人臉識別、AR/VR/3D建模及5G功能。根據三星官方網站的一份聲明，5G設備消耗電池的程度往往比4G手機高，因為目前5G信號覆蓋受到限制。因此，5G手機必須不停搜尋強大的信號，在4G和5G網路之間切換，並花費大量時間來尋找良好的連接，導致較快消耗電池。因此，5G手機的電池壽命是其中一個最為消費者詬病之處。為了解決5G的電池壽命問題，許多智能手機製造商已經開始優化手機規格，並在很大程度上將電池提高到5,000 mAh的高容量，並升級了快速充電功能以吸引客戶。隨著規格的提高和差異化的功能，更高的顯示刷新率、更大的記憶體容量和更快的處理器速度將成為人們關注的焦點。此外，近期出現類似可折疊手機的創新發明可能吸引更多消費者注意，雖然只有少數品牌在此方面發展。第二代可折疊式裝置給予行業樂觀的前景，較第一代型號更為優勝，包括質量改善、性能提升及競爭較少。更大的螢幕及多鏡頭相機亦將繼續受所有地區歡迎。此外，據IDC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收集的數據顯示，預期整體智能手機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平均單價將分別達到376美元及326美元，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下跌3.5%。

除了產品功能外，包括個人資料洩露或被第三方挪用在內的線上隱私問題一直是大多數人關心的問題，根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進行的調查顯示，57%的用戶表示關注線上隱私問題。隨著隱私意識日益提高，蘋果和谷歌等科技巨頭已採取多種舉措應對隱私問題，同時保障用戶資料不會被第三方不知不覺地收集。蘋果公司在隱私保護方面邁出了一大步，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IOS14.5版本設定為關閉IDFA（即廣告商識別器）功能。在這個版本下，除非用戶允許追蹤，否則廣告商將無法存取用戶資料。除此之外，蘋果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全球開發者大會(Worldwide Developers Conference)上重點介紹其保護隱私的升級措施。引起關注的一個主要隱私升級措施是嶄新的隱私中繼功能，這是一個嵌入iCloud的互聯網隱私服務，旨在確保離開使用者設備的所有流量和路線都完全加密。另一方面，谷歌也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I/O大會上宣佈了其不同產品的一系列以隱私為重點的功能，並推出了Android 12的重大軟件更新，提供全新的隱私功能，包括一個嶄新的隱私儀錶板。據愛立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消費者在COVID-19疫情期間越來越慣於將日常活動轉移至網路平台，並將超過50%的時間花在智能手機上，如今隱私和線上安全無疑極為重要。

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增長放緩導致行業整合，以致出現擁有大量合併資源的更大規模及更廣泛地區的競爭對手與本集團競爭，並可能對供應鏈造成壓力。由於競爭仍然激烈，來自EMS/ODM/OEM同業的競爭被視為加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壓力，而隨著智能手機供應商的快速增長，新客戶獲取可能放緩。本集團亦面臨來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本集團的策略夥伴HMD）的製造業務的競爭，該等客戶持續評估自行製造產品相對於外包製造工序、OEM相對ODM的優勢。所有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銷售組合及客戶組合造成壓力，可能導致利潤率壓力、服務失去市場認受性、溢利或虧損被壓縮及失去其市場份額。為應付上述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並減緩削價對毛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必須藉迅速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保持組織精簡靈活。為配合客戶產品推廣時間表及縮短上市所需時間，新產品開發所需週期必須縮減。此外，本集團將開發利潤較高的業務（包括物聯網（「IoT」）設備、5G應用及車用軟件及硬件。秉承鴻海科技集團的宗旨，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將聚焦於提升利潤而非收益增長，且不斷注視市場競爭狀況以作出適當回應。

為滿足客戶日益複雜的需求，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究及開發（「研發」）（此乃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培養全球研究人才（例如在印度）以確保能力，並持續從事產品研究及設計活動，以最具成本效益及一致的方式製造其客戶的產品，集中在產品創作、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上協助其客戶，並進一步增強能力。由於智能手機行業的競爭不斷加劇，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就智能手

機製造商而言，由於各公司積極投資研發，故差異化範圍有所縮減。一方面，差異化有助於公司提高其智能手機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另一方面，由於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差異化已成為不可式缺。本集團擁有由具備卓越工業設計能力及大規模生產經驗的資深人才組成的專業產品開發(「PD」)／產品製造(「PM」)及研發團隊，使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創造能力以及持續提升質量、回報率、大規模生產及定制設計的能力。為了保持對行業對手的競爭優勢，集團的設計中心正在優化產品的開發流程，以發揮更高的靈活性；此外，為配合技術變革的急速步伐和滿足客戶的需要，設計中心正在積極地建立產品組合，並將其作為接洽潛在客戶的營銷工具。這種方法可提高產品開發效率，產品開發成本由不同客戶分擔。因此，實施這種方法可以提高能力。為了積極緊貼行業最新趨勢，我們鼓勵員工認識移動設備行業的新技術知識(如5G)，並吸收涉足車聯網(「IoV」)和醫療設備行業所需的新技術。聯同客戶和關鍵元件供應商以及在特定技術範疇處於領先地位的目標供應商舉辦研討會和技術發展路線分享會，讓員工緊貼創新潮流。內部方面，設計中心透過給予獎賞鼓勵研發人員提交專利申請，以及舉辦跨部門技術分享會及參加貿易展，努力營造掌握新技術發展的氛圍。

本集團的設計中心緊貼全球領先的客戶和新技術區，亦位於移動設備行業中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他們能夠提供由產品創新概念以至最終產品生產的全部或部分服務。他們全面的研發功能資源、全球製造支援、對於服務需求龐大的全球客戶具有廣泛經驗的團隊和複雜的產品項目，成為與客戶加強業務關係的基礎。他們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的良好記錄證明除了品牌客戶外，他們亦有能力及適應力為領先的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一站式研發服務模式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案／工程服務和內部製造能力減輕顧客的專案管理工作，讓客戶可以專注推廣本身的產品。這些增值服務堅持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整體而言，研發團隊有助於實現企業戰略，突顯出通過新平台為業務重新定位的有效方法。研發團隊是本集團的創新動力來源。研發團隊在集團向不同領域轉型的過程中擔當開路先鋒，而其全面的服務職能則使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有別於純粹提供製造服務的工廠及／或研發服務公司。研發團隊在向客戶推廣本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的製造資源優勢方面處於穩固地位。研發團隊也為製造業的升級作出貢獻，並協助工廠實現數位化製造過程。凡此種種均令本集團得以開發一系列具備工



業設計、相機及音頻應用創新功能的智能手機及功能手機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從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本集團滲透全球移動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鴻海科技集團在產品創造垂直整合方面的優勢。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服務及豐富資源(獲得鴻海科技集團的支援，提供規模、豐富經驗及主要元件的控制)對中國品牌尤其具有吸引力。本集團持續升級其技術及領先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本集團能否維持競爭優勢及確保利潤的重大決定因素。研發團隊將不斷在工業設計、影音質素、用戶體驗、人工智能技術等方面進行創新，其將用於本集團將提供的各種產品，除手機外，亦包括數據模塊、網絡產品、物聯網設備及汽車產品。研發團隊利用移動及可穿戴設備的整個產品組合，以把握消費者物聯網市場的機遇，並通過先進的語音用戶介面、更佳的音頻及視頻功能使物聯網產品脫穎而出。憑藉在開發消費產品方面逾15年經驗及開發安卓機型所需軟件方面逾10年經驗，本集團將發揮強大的軟件及硬件整合及優化能力推出突破性的汽車產品(車載資訊保險箱、車載資訊娛樂系統、智能駕駛艙等)，善用本集團在用戶體驗及移動生態軟件開發方面的豐富知識，將汽車徹底融入駕駛者無移動設備不歡的生活習慣。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研發新技術，以確保本公司取得未來業務發展動力，更可識別及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行業趨勢及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在印度建立其研發能力。

此外，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投資」一節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本集團投資的公平總值變動的未來影響，並一直評估可能的替代方案，以盡量提高本集團投資的財務、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了解過去面臨的各項重大挑戰，並繼續準備迎接可能於不久將來出現的新因素。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為優化公司規模而進行重組，將冗贅資產清除。本集團已實施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以不時應對所有該等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維持及提升其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企業管治報告書(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發出及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其中一部分)所載「問責及審核」一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或淡倉(如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池育陽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731,661	0.2588%
	鴻海	實益擁有人	8,075	0.00006%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群邁通訊」)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7%
郭文義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00,000	0.0087%
	鴻海	實益擁有人	1,848	0.00001%
	鴻海	配偶權益	13	0.0000001%
孟效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18,938	0.0215%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群邁通訊(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7.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的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oxconn Far East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63.43%
鴻海 <sup>(1)(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81,034,525	63.43%

附註：

1. Foxconn Far East為鴻海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鴻海被視為或被當作於Foxconn Far East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6. 重大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製造手機模具及零件以及提供組裝服務)與鴻海の間接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於中國註冊成立)於香港高等法院共同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數家附屬公司(統稱「被告」)提出訴訟。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富智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富智康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隨後作為第三原告加入訴訟。富泰宏、鴻富錦及富智康北京於下文統稱「原告」。

該訴訟包括(a)涉及原告對被告索償的原訴訟，其中包括洩漏機密、誘使違反合約及受信人責任、申謀及違反法律構成信託；及(b)被告對鴻海、本公司、富泰宏及鴻富錦提出的反申索，其中包括非法干擾商業及經濟利益、誹謗及以非法手段申謀傷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提及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i)並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總辦事處位於台灣236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民生街4號。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黃建昕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重大合約

以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本公司、Wonderful Stars Pte. Ltd.、Stellantis N.V.及Mobile Drive Netherlands B.V.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hmb.com>)登載：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及
- (c)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